



## 半月说法 (190801 期)



法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 法治动态

#### ◇ 【国家发改委：有关部门将于三季度督导检查钢铁煤炭去产能工作】

---来源：西部矿业网

国家发改委近日举行 7 月份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国家发改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兼新闻发言人孟玮称，有关部门将于三季度开展钢铁、煤炭领域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坚决防止已退出产能死灰复燃。

孟玮表示，上半年，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方面，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全面转入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的新阶段，统筹推进职工安置、资产债务处置、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工作，努力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上大压小、增优减劣。煤炭领域，一方面指导各地按照先立后破原则，结合煤炭供需形势和资源运力情况，研究制定 30 万吨/年以下(不含 30



万吨/年)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坚决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质量要求的煤矿,持续破除无效供给。另一方面,进一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推动在建煤矿加快建设、建成煤矿加快投产,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不断扩大优质增量供给。钢铁领域,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控制产能总量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存量。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倒逼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二是巩固去产能成果。比如,在钢铁领域,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抽查情况的通报》,对地方切实防范违法违规新增产能、“地条钢”死灰复燃等提出明确要求。针对问题较为严重的广东省泰都钢铁、国鑫实业违法违规新增产能举报,组织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并对核查结果进行了通报。

三是增强去产能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工作的通知》,对全年职工安置提出明确要求。鼓励煤炭和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煤电一体化项目以及相互参股、换股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目前已公布第一批煤电联营重点推进项目名单。

四是统筹做好去产能与保供应、稳预期工作。随着去产能的深入推进以及南方小煤矿加快退出,煤炭生产进一步向晋陕蒙地区集中。针对煤炭供需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指导重点产煤地区和煤炭生产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科学均衡组织生产,努力增加产量。积极推进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推动供需



双方再新签一批合同。召开全国能源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议以及电煤储备工作现场会议，提前部署迎峰度夏电煤供应保障工作。

#### ◇ 【澳大利亚计划精简对矿产行业的监管】

---来源：NAI500

澳大利亚生产力委员会(Productivity Commission)将进行一项为期 12 个月的审查，旨在精简资源领域的监管。

委员会代表在一份官方公报中表示，该计划将着眼于研究澳大利亚和全球监管的最佳实践案例，在保持良好监管的同时，为企业消除不必要的成本。

在该组织看来，澳大利亚的资源行业正受到来自各州和联邦法规各个层面的制约，尤其是在环境审批方面。

在一份媒体声明中写道，“虽然澳大利亚资源出口在 2018-19 财政年度达到了创纪录的 2780 亿元，但我们不能把这一成功视为理所当然。新资源项目的启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困难，这限制了该行业未来的扩张，并直接影响到澳大利亚各地的就业。”

委员会表示，审查的主要目标是确保资源项目得到透明和有效的评估，同时保持严格的环境标准。这项工作预计将作为即将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的环境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令 1999 审查的补充。

资源部门研究还将审查跨司法管辖区的社区参与实践和原则，包括最佳实践社区参与、行业、政府和其他机构的土地获取和利益分享实践。



这份公告发布之后，澳大利亚矿业理事会发表了一项声明，赞扬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近年来，以资源为基础的社区和矿业公司在项目核准方面经历了重大拖延。

比如，Adani Group 位于昆士兰加利利益地的 Carmichael 煤炭和铁路项目花了 8 年时间才获得批准，还有新南威尔士州的 Korea Resources Wallarah 的两个煤炭项目，审批耗时 16 年之久，以及卡梅科公司在西澳大利亚州的 Yeelirrie 铀项目，评估和谈判曾历时 5 年。

理事会首席执行官 Tania Constable 在一份简报中说称，“资源行业并不想减少环境保护措施或标准，但是需要一个更有效的过程来达到监管目标，即去除那些不能提高环境效益的重复和不必要的过程。加快矿业项目的审批速度，提高流程的确定性，将为澳大利亚各地提供更多高薪、高技能的工作岗位。”

Constable 表示，这些改革有可能为澳大利亚带来高达 1700 亿美元的资源投资。

#### ◇ 【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推出“P+N”业务协同模式】

---来源：交易所之家

首届广东佛山有色金属(铝)产业创新发展论坛 25 日在广东佛山召开。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总经理孙应敏接受记者专访时详释了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 P+N 协同合作模式，以及“华南铝价”在广东发布的重要意义。

据了解，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作为全国有色金属交易的主要平台，全年



成交额已连续两年超过 6300 亿元，占上海地区亿元以上市场成交额的 72%，占全国亿元以上市场成交额的 7%。2018 年 12 月，上海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推出“P+N”业务协同模式，旨在推动有色金属行业融合发展。

### 什么是 P+N?

“我把它比喻成日常生活中的插座和插头的关系，P 就是平台，它就像一个插座，N 就是平台上的高端元素，也就像一个个插头，插座和插头组合就会点亮一盏产品的灯。”孙应敏说，“这个灯就是客户的需求，要将其点亮，就要 P+N 的协同组合，将各自自身的优势凝聚起来，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没有需求的灯永远都点不亮，因此无限插座和插头组合将会形成灯市及灯会。”

孙应敏举例说，去年我们发现有色金属现货企业手中有大量的票据，这些票据都是来自于终端的采购商，但是这些票据没有体现其应有的价值——信用价值，如何运用好企业的信用，运用好银行的信用，我们发现这是个市场痛点。通过将传统业务的钱换货模式做一点小小创新，能不能在结算环节引入一个供应链公司，来实现票换货的业务，这需求立刻引起了合作伙伴的共鸣，我们与 P+N 联盟中的企业百联集团财务公司合作，为有色平台客户提供票换货的业务，我们这种产品成为嘀嗒通。

孙应敏表示，嘀嗒通业务为有色金属企业提供了新的结算方式，也为我们的合作伙伴带来了新的业务模式，实现了双赢的局面。这就是 P+N 业务协同带来的创新。



◇ **【关于调整山东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政策的通知】**

---来源：山东省财政厅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优化完善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管政策，从“两降、一延、一规范”入手，为全省矿山企业松绑减压降负，助推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两降”**

即降低矿业权出让收益一次性缴纳标准和首期缴纳比例。为减少矿山企业探矿采矿初期的资金占用，减轻企业融资压力，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将探矿权一次性缴纳标准由 1000 万元（含）以下降低为 500 万元（含）以下；将采矿权一次性缴纳标准由 1 亿元（含）以下，降低为按照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类型确定，建设规模为大型的 3000 万元（含）以下，建设规模为中型的 2000 万元（含）以下，建设规模为小型的 1000 万元（含）以下。对于分期缴纳的，首期缴纳比例由不低于 30% 降至 20%，且不少于探矿权、采矿权一次性缴纳标准。初步测算，该项政策可为即将发证的 11 家矿山企业减轻负担 2.4 亿元。

**“一延”**

即延长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年限。将采矿权出让收益分期缴纳年限，由原来的不超过 3 年，调整为根据矿山生产建设规模类型，分别确定为不超过 15 年、10 年、5 年，实现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服务年限、收益水平等更好地匹配，减轻企业年度缴纳压力，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规范”**



即规范矿业权出让相关手续办理规定。明确矿山企业按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后,方可办理矿业权变更、延续等手续。对尚未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可先依据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估算结果,按规定预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进一步加强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充分体现了矿业权国家所有者权益,营造公平竞争的矿业市场环境。

## ● 热点关注

### 买卖二手车这些问题要知道 信息不对称是最大风险

#### 买卖二手车,这些问题你要知道

#### 专家表示,信息不对称是最大风险,交易平台应承担销售或居间责任

“排除泡水车、排除火烧车、排除重大事故” “259 项专业检测” “车况舒心,买得放心”,这些是瓜子二手车直卖网的广告语。然而,今年 3 月,孟女士却通过该平台买到了一辆人命肇事车,事后她曾多次与瓜子二手车方面协商,但双方并未达成一致。近日,孟女士表示将起诉瓜子二手车及其代言人孙红雷。

买卖二手车存在哪些风险?出现问题后,二手车交易平台及其代言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法学专家。

#### 知情权受损,消费者可请求何种救济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从事商品或服务的买卖活动,二手车交易也逐渐在“互联网+”的大潮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随着二手车买卖



市场的日益繁盛,不规范交易带来的问题也越来越多。

实践中,二手车可能存在以下情况,比如是事故车、泡水车、火烧车等问题车,售后没有保障,原件被更换,有质量和安全风险等。除此之外,二手车交易后,因车辆系盗抢车辆或此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纠纷尚未解决,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其他权利人强行取回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二手车交易中存在的最大风险就是信息不对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俊海指出。“很多二手车交易中,卖方故意隐瞒车辆真实信息,消费者的知情权往往很难得到保障。没有知情权,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也就无从谈起。”刘俊海说。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中指出,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缴纳税费、报废期等真实情况和信息;若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因此,在二手车交易中,若卖方隐瞒车辆真实信息,买方可直接根据合同要求卖方赔偿损失。

此外,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54 条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如果消费者购车后,发现车辆真实情况与经营者描述严重不符时,可主张撤销合同,要求经营者退还已支付价款。

此外,根据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



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消费者还可进一步要求经营者承担相应购车款三倍的赔偿责任。

## 二手车交易平台应承担何种责任

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中,二手车交易平台也是重要的主体之一。发生纠纷后,消费者也多是將卖方和交易平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以期最大限度实现自己的诉求。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是合同一方主体,是否有法律责任,应承担何种责任?

对此,刘俊海认为,这需要确认二手车交易平台的角色,究竟是自营还是中间人。如果是自营,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者提供欺诈性服务而损害消费者权益时,平台作为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就是侵权人或违约方,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如果平台身份是中间人,即平台上有第三方销售者,根据电子商务法第38条,当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应与该平台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二手车交易平台可能承担销售者责任,也可能承担居间者责任,具体要看平台在交易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进一步解释道。

朱巍表示,根据电子商务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二手车交易平台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几个方面:第一,平台要履行充分告知义务,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第二,要遵守对消费者作出的自我承诺,比



如对车辆进行质量检测、保证所售车辆手续合法,不包含事故车等问题车辆或争议车辆,即平台应代替消费者对车辆的所有权状况进行调查,否则平台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第三,平台应承担先行赔付的义务,即消费者遭受损害之后,找不到实际侵害人时,平台需先行赔付。

### 广告代言人是否担责

当下,广告代言活动已成为市场经营者进行商品和服务宣传的一种重要方式,其中,明星利用其自身影响力为产品或服务做推荐证明的现象屡见不鲜。对此,有网友表示,之所以选择某种商品或服务,很大程度上是对偶像的信任,如果因此买到假冒伪劣商品或服务,明星代言人是否也应承担责任?

对此,朱巍表示,二手车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跟代言人没有关系,这只是属于个别销售者履行承诺有问题。代言人只有在涉及到虚假广告宣传时才可能承担责任。

“代言人是否担责,关键要看是否存在虚假广告和虚假代言的情况。”刘俊海也表示,根据广告法第 56 条,如果广告代言人对虚假广告有恶意或者重大过失,那么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一起对消费者承担连带责任。

“实践中通常很难证明代言人明知或应知所代言的广告为虚假广告,因此,消费者维权难度很大。”朱巍补充说。

作者: 陆青



信息来源：正义网

## ● 法律故事

### 物业纠纷原因多样业主企业均须守法

物业服务已成为城市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之而来的是物业纠纷也在日益增多。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纠纷往往是双向的,有的是物业公司“店大欺客”,违反相关法规侵害业主合法权益,需要通过司法途径纠正其违法行为;有的是业主为了一己私利与物业公司对立,最终还是绕不过法院的裁决。《法制日报》记者选取 4 起物业纠纷案例,提醒广大小区业主,在依法享受物业公司提供服务的同时,也要遵守物业的相关法规和约定,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物业公司也应尽职尽责,做好服务和管理,为业主创造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

#### 你不交费我不给卡 闹上法庭各明其责

从 2011 年开始,辽宁省沈阳市市民李东发现他在 2009 年购买的房屋出现北窗墙壁渗水、北阳台呛水情况,多次联系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维修无果。2015 年,物业公司找李东交纳物业费,并称会帮着维修房屋。但在李东缴纳了之前应交的物业费后,物业公司却以种种理由推托。于是李东从此拒缴物业费。



2018 年 5 月,李东到物业公司购买电梯卡被拒,理由是要先交物业费否则别想上楼。因为没有电梯卡,从 2018 年 7 月开始,家住 11 楼的李东和年逾 84 岁患有老年痴呆症的母亲无法正常上楼,只能在外租房居住。李东一气之下将该物业公司告到法院,要求该物业公司维修被损房屋,并赔偿租用房屋款 3000 元,损失费 2000 元,免交所欠的物业费。而该物业公司反诉李东,要求李东缴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物业费 3415 元。一审后,李东不服上诉至沈阳中院。

沈阳中院审理认为,李东诉争房屋虽存在漏水问题,但物业公司仅为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其本身对李东购买的诉争房屋质量问题不存在瑕疵担保责任,故对李东要求该物业公司履行维修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沈阳市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为由减少物业服务内容或者降低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的规定,物业公司不得以李东拖欠物业费为由而拒不为李东电梯卡充值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电梯,故李东自 2018 年 7 月不能使用电梯之日起的物业服务费应予免除。

沈阳中院裁定,驳回李东的诉讼请求,免除李东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的物业费,李东需给付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物业费 3260 元。

审理此案的二审法官表示,门禁卡、电梯卡的用途本应是维护小区秩序,保障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却变成了物业公司要求业主缴纳物业费的工具。此案明确了物业公司不得因业主未缴纳物业费而拒绝为业主办理电梯卡。



## 监控损坏住户丢车 安保有失理当赔偿

2018 年 3 月 6 日,沈阳市民文华祥将电动摩托车停放于自家楼下。次日早 6 点 50 分左右,文华祥发现电动摩托车丢失并报警。民警到文华祥家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处调取监控录像,因监控设备损坏,无法确定盗窃嫌疑人案件至今未破。文华祥便将自家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丢失电动摩托车的损失。

此案进入二审后,沈阳中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有义务为文华祥提供安全保障服务,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而该物业公司未能保证视频监控有效使用,未能向公安部门提供监控录像和破案线索,亦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完全履行了“小区实行封闭管理,设立安防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物业区域的公共秩序,预防火警、交通、治安事件的发生”的安全防范义务,故该物业公司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沈阳中院二审判决,物业公司赔偿文华祥电动摩托车价格 4200 元的 30%即 1260 元。

审理此案的法官称,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是物业服务的一项重要义务,物业公司应当尽必要的安保和注意义务,在园区内发生盗窃等治安案件时应当协助业主到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提供破案线索和证据。

## 物业公司虽未续签 服务未断理应缴费

2014 年 3 月 19 日,沈阳某小区业委会与沈阳某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由该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物业服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但该物业公司一直提供物业服务。由于该小区业委会与物业公司就续签《物业服务合同》事宜未达成一致,2017年6月3日,小区业委会组织召开临时业主大会。2017年7月24日,经户数和专用面积双过半业主同意,形成决议:同意该物业公司继续为该小区服务。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物业服务费标准为住宅1.5元/月/平方米。

此后,小区业主徐辉以业主委员会未与该物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为由,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物业公司诉至沈阳市沈河区法院,要求徐辉支付相应物业服务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物业公司虽未续签物业服务合同,但一直提供物业服务,履行了小区物业代管职能。小区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表决效力及于小区全体业主,对小区业主具有约束力。徐辉作为小区业主,应履行交纳物业费的义务。最终,法院判决徐辉支付物业服务费2663元。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或者未能及时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亦未明确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拒绝退出、移交的,物业服务企业为了维护业主的公共利益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认定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之间形成事实物业服务关系,业主不能以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为由拒绝缴纳物业费。

### **阳光房改搭土建房 拆除违建恢复原样**

王磊是沈阳某小区的业主,入住当日,他与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签订了《沈阳某小区物业前期服务协议》《物业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沈阳某小区物



业装饰装修承诺书》。约定王磊装修向该物业公司办理申报登记手续,并按照约定内容装饰装修。

2018 年 8 月 19 日,王磊向物业公司提交了《单项工程施工申报表》,申报内容为“封闭二楼半、三楼露台,作玻璃阳光房”,并签署了《搭建阳光房承诺书》,承诺按照《沈阳某小区搭建阳光房指引》施工,搭建阳光房。但王磊装修时并没有按照申报内容搭建阳光房,而是在露台上建起了土建房。物业公司发现后,立即制止王磊并下达《告知书》及《整改通知书》,要求王磊立即停止施工并拆除违建物恢复原样,但是王磊并未停止施工。无奈,物业公司将王磊起诉至沈阳市于洪区法院,要求王磊立即停止施工,拆除违建物,恢复原状。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磊与该物业公司约定按照《沈阳某小区搭建阳光房指引》规定搭建阳光房,其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现王磊搭建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取得相关行政机关的许可的土建房,物业公司请求王磊停止施工、拆除搭建、恢复原状,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王磊立即停止施工,并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房屋露台上的搭建拆除、恢复原状。王磊不服,上诉至沈阳中院。沈阳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审理此案的法官表示:长期以来,个别业主私搭乱建,侵占绿地公共道路等情况在许多园区内存在,既影响了园区形象,破坏环境,又损害了其他业主的利益,物业公司往往以自己没有执法权为由拒绝管理或不敢管理,此判例明确了物业公司有权管理制止业主的违法行为,且具备诉讼主体资格,追究违法业主的侵权



责任。

信息来源：法制日报

## ● 日常法律

### 2019 民间借贷哪几种不用还

#### 明知对方借款用于非法活动的。

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但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行为。

法院查明，出借人明知个人借款用于赌博、贩卖假币、贩卖毒品、走私等非法活动而借款给他人，其借贷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对行为人还要处以收缴、罚款、拘留，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进行非法活动而借款的，其借贷关系不予保护。”

#### 违背真实意愿的借条

根据《合同法》第 54 条的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合同。受损害方的变更权或撤销权应当依法行使。

#### 年利率约定超过 24% 的部分，法院不支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注意要点：年利率在 24%-36% 之间的部分，给了就给了，后悔你也要不回来，不给就不给，法院也不会支持。**

借条的有效期：

借条的有效期是指借条的诉讼时效，借条的诉讼时效不影响借条本身的效力。只要是合法签订的真实有效的借条无论多久，借条本身都是有效的。时间只是确保是否超过了诉讼时效，是否会得到法律的保护问题。

关于借条的诉讼时效，与民间借贷的诉讼时效一样要看是否约定了还款时间，如果写明了还款日期，那么诉讼时效就从还款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3 年。如果没有约定归还时间，则最长诉讼时效为 20 年。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